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29號

聲 請 人 甲上上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駿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22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立宸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陳學祺	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	111年8月31日	175,000元	LA0000000